

附件三

(學校名稱) 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開辦費申請表						
※申請者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稱之本會公職人員關係人： ☐ 否。 ☐ 是，應於申請時填寫「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併同申請文件送本會；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處罰。(關係人認定與「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請至本會官網「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關係揭露專區」查詢及下載填列。)						
補助經費支出期間 ^{註1}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經費收支概況 (新臺幣)	經費總額：		元，向本會申請補助金額：			
			元			
	收入	金額	備註	支出	金額	備註
	申請本會補助			教師鐘點費		
	其他			出席費		
				水電費		
				教材費		
	合計			合計		
自籌款(收入-支出)		元				

備註：

- 1、補助經費支出期間係指核准開辦日起至當學年度/當期結束止。
- 2、應附文件：請附核定開班公文、註冊學生名冊、收支概算及計畫書(含預期效益)等資料。
- 3、如屬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應於經費收支概況說明欄詳實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會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4、本表收入及支出項目，於「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及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參加招生學校作業須知」規定範圍內，請自行增修。
- 5、本表請以正楷確實填列，務求清晰，請勿空白。